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基准日，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 30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银华 300A，代码：150167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《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8 年 12 月 5 日银华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银华 300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 元，由于银华 300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，2018 年 12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.005 元，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为 0.955 元，与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，2018 年 12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5 日